

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

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组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市管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工作。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监测和维修保养、确权划界工作。

(六) 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负责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八)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 负责全市水利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督

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高安市水利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高安市水利局部门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上游水库工程管理局。

编制人数小计1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2人，固定合同编制人数53人。实有人数小计19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1人，行政在职人数1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8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2人，固定合同编制人数5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7人，遗属人数6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572.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8.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1.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67万元；事业收入601.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1.39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高安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7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8.73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55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3.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2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8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34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1.7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7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0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高安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7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7.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5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5.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8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度水利局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度水利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89.44 万元，比 2023 年（上年）预算增加 7.02 万元，增长 8.52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包括电脑、办公桌椅、印刷服务等。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安排 5.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2024 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于全市 46 个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我市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运行正常，为我市防汛抗旱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 立项依据

高财预〔2022〕1 号

3) 实施主体

高安市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系统以“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五个确保”为总目标，确保做到“不死一人，不倒一堤，不溃一坝”，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防汛安全保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高安市水利局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减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支出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水利事务（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项）：指水利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517]高安市水利局， [517001]高安市水利局， [517003]高安市上游湖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			1	2	3
	合计		1,572.58	1,557.58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0	157.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0	15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08	8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2	77.02	
213	农林水支出		1,348.41	1,333.41	15.00
03	水利		1,348.41	1,333.41	1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32.30	632.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1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1.12	70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6	67.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6	6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6	67.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7]高安市水利局，[517001]高安市水利局，[517003]高安市上游湖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71.18	956.18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0	157.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0	15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08	8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2	77.02	
213	农林水支出	747.02	732.02	15.00
03	水利	747.02	732.02	15.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32.30	632.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1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72	9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6	67.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6	6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6	67.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17]高安市水利局，[517001]高安市水利局，[517003]高安市上游湖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56.18	865.30	9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22	785.22	
30101	基本工资	243.00	243.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33	111.33	
30103	奖金	145.05	145.05	
30107	绩效工资	2.26	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2	77.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4	29.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4	1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6	67.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38	9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9		90.89
30201	办公费	11.20		11.2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4.10		4.10
30206	电费	5.20		5.20

30207	邮电费	0.45	0.45	0.45
30208	取暖费	5.41	5.41	5.41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9	5.39	5.39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5.30	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6	12.06	12.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6.65	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8	80.08	80.08
30305	生活补助	7.08	7.08	7.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6	9.96	9.96
30309	奖金	61.20	61.20	6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1.84	1.84

主：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17]高安市水利局，[517001]高安市水利局，[517003]高安市上游湖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5	6	7
				4			8
517	高安市水利局	25.30			20.00	5.3	5.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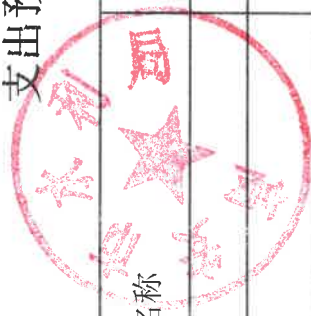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7]高安市水利局， [517001]高安市水利局， [517003]高安市上游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	**	1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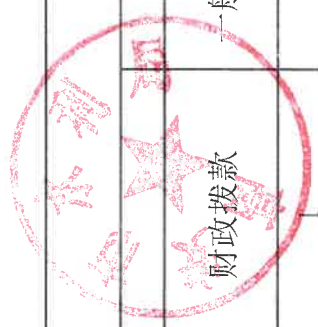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572.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0	
农林水支出	1,348.41	
住房保障支出	67.06	

财政拨款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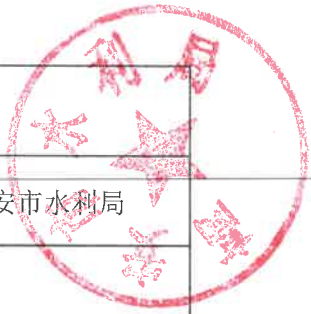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2	3	4
合计	971.18	971.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0	157.10		
农林水支出	747.02	747.02		
住房保障支出	67.06	67.0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7-高安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进行维护，对水位站进行维修养护与管理，确保准确预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最小	≤15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投入人工成本最少	投入最少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预警系统站点个数	=45个
	质量指标	站点预测准确性	≥95%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信息准确性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旱涝财产损失减少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数	≥10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洪旱灾害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山区居民满意度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高安市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72.58		
其中：财政拨款	971.18	其他经费	601.39
支出预算合计	1,572.58		
其中：基本支出	1,557.58	项目支出	15
年度总体目标	<p>加快推进千亩圩堤除险加固、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涝区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泉港蓄滞洪区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早日立项实施，力争6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下半年开工建设。二是加快推进严罗胜水厂、三八水库中型灌区改造项目、24座10万方以上山塘整治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明年早日开工。依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整合水雨情监测、水库安全监测、河湖长制等现有平台，打造水利信息中心，提高水利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水平。二是抓好144座2023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工程，确保2023年全部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用水计划管理及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节水宣传，加快实现由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高质量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试点各项工作，提升高安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早日完成瑞阳水厂改扩建、严罗胜水厂新建工程建设任务。强化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度汛措施，加强检查督查、不留死角，抓好小型水库水位库容曲线复测工作，确保2023年3月底完成成果上报。打造连锦河、苏溪河幸福河流，确保2023年前完成连锦河幸福河湖建设并通过验收，努力建设“河湖安澜、生态健康、环境优美、文明彰显、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监测站点	46座
		预决算批复部门数	2个
	质量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达标率	≥95%
		自动雨量站点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出现故障一日内维修	一日内维修
	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维护成本	≤150000元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旱涝灾害损失减少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洪旱灾害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沿河生态环境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河居民满意度	≥96%